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6

20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9,928	53,199	89,735	109,709
銷售成本	4	(40,403)	(43,787)	(75,117)	(90,609)
毛利		9,525	9,412	14,618	19,100
其他收入，淨額		369	74	438	1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收益	4	(97)	68	2	(7)
行政開支	4	(4,221)	(4,039)	(8,346)	(8,091)
其他開支		(2,209)	—	(3,613)	—
經營溢利		3,367	5,515	3,099	11,112
財務成本		(156)	(140)	(236)	(2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11	5,375	2,863	10,813
所得稅開支	5	(919)	(1,145)	(1,190)	(2,317)
期內溢利		2,292	4,230	1,673	8,4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2	1	97	1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94	4,231	1,770	8,655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7	0.40	0.74	0.29	1.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22	1,177
使用權資產		493	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	211
		1,727	2,20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1,160	29,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50,702	67,81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	20,211	13,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9	23,523	28,071
		165,596	138,539
資產總值			
		167,323	140,7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0	730
租賃負債		53	181
		783	9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保固金	10	25,963	23,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29	3,911
租賃負債		455	645
流動所得稅負債		5,439	3,517
銀行借貸	11	17,951	6,451
銀行透支		8,609	—
		62,646	37,704
負債總額			
		63,429	38,615
資產淨值			
		103,894	102,124
權益			
股本	12	5,740	5,740
儲備		98,154	96,384
總權益			
		103,894	102,1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740	41,147	(618)	11,676	(12,941)	57,120	102,124
期內溢利	—	—	—	—	—	1,673	1,6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7	—	—	—	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7	—	—	1,673	1,7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40	41,147	(521)	11,676	(12,941)	58,793	103,894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740	41,147	(777)	11,676	(12,941)	35,809	80,654
期內溢利	—	—	—	—	—	8,496	8,4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9	—	—	—	1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9	—	—	8,496	8,6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40	41,147	(618)	11,676	(12,941)	44,305	89,3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37)	8,6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16)	(1,0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959	(3,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94)	4,0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71	2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7	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4	32,2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8,60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的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49,928	53,199	89,735	109,709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912	48,109	53,899	98,126
澳門	22,016	5,090	35,836	11,583
	49,928	53,199	89,735	109,709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6,491	不適用 ¹	21,123
客戶B	6,347	31,041	13,486	58,425
客戶C	不適用 ¹	9,420	不適用 ¹	20,792
客戶D	12,877	不適用 ¹	16,692	不適用 ¹
客戶E	22,805	不適用 ¹	38,444	不適用 ¹
客戶F	7,899	不適用 ¹	20,197	不適用 ¹

¹ 相關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	14,771	12,371	26,255	25,626
分包商成本	19,816	27,040	37,271	56,747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酬	1,603	1,603	3,206	3,027
— 直接勞工	3,748	3,792	7,168	7,019
— 行政員工	564	738	1,084	1,4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	76	(13)	(44)	1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21	(55)	42	(1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50	238	500	475
— 非核數服務	17	11	35	23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16	1,095	544	2,317
— 澳門所得補充稅	403	—	63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0	—
	919	1,095	1,190	2,317
遞延所得稅	—	50	—	—
所得稅開支	919	1,145	1,190	2,317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 (「該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劃一按16.5%的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徵稅。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74,000港元）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固定稅率徵收。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292	4,230	1,673	8,4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4,000,000	574,000,000	574,000,000	574,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40	0.74	0.29	1.48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49,964	67,939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2,074)	(2,115)
	47,890	65,8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932	402
其他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	1,880	1,588
	50,702	67,814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或報告估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5,286	29,917
31至60日	—	11,180
61至90日	6,250	16,073
91至180日	6,950	8,654
181至365日	19,404	—
	47,890	65,824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27	3,1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84	10,275
	20,211	13,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23	28,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包括透支及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支及貿易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1.5%至1.5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0%)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作為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若干服務合約的妥善履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25%至0.3%)。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6,525	12,609
— 關聯方	—	937
	16,525	13,546
應付保固金	9,438	9,634
	25,963	23,180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403	7,396
31至60日	4,142	2,330
61至90日	100	134
91至180日	71	138
181日至一年	196	—
超過一年	2,613	3,548
	16,525	13,546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		
一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17,951	6,451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介乎0.25%至0.5%的年利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25%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40,3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作抵押。

12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01港元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01港元	574,000,000	5,740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附註)	17,343	10,275

附註：

結餘指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金而向銀行發出的彌償。倘不履行責任，客戶或會催繳履約保證金，而本集團將須就已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向銀行承擔責任。

14 關聯方披露

(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負責規劃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董事及該兩名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1	1,762	3,691	3,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54	54
	1,878	1,789	3,745	3,393

(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太德工程公司(附註a)	—	9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a) 該款項指應付太德工程公司款項，而太德工程公司為一間由鍾志強先生的胞弟鍾柱森先生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夥企業。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並擁有30日的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在全球引發的業務運營中斷屬前所未見。於相關期間，受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和三月暫時中止建築工程所影響，以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確認的工程量減少。儘管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復工，以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僅錄得輕微下跌，惟大流行會持續多久、對本地及全球經濟的破壞程度如何，以及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難以掌握。

具體而言，於相關期間後，本集團合約總值超過1.7億澳門元的最大宗項目(「**受影響項目**」)的工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中止。由於受影響項目延遲竣工，預計上述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收益貢獻或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受影響項目延遲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除受影響項目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在建項目的工作均按時間表進行，本集團的項目仍然充足。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密切監察在建項目的進度，並將繼續物色合適投標機會，並就潛在項目作出投標，以盡量提高本集團的利潤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亦將觀察COVID-19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企業發展方面，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遞交申請，擬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相同日期的公佈。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核心實力及前景仍然抱有信心，且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使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建築工程暫停及建設時間表延後，因此，已履行及核證的工程數額，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導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7百萬港元減至至相關期間約89.7百萬港元，減少約18.2%。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錄得(i)來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41.2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啟德及澳門大堂區的兩個新項目，合共帶來收益增幅約30.6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尤其是位於赤鱸角的項目及位於澳門海島的項目，令收益增加約33.1百萬港元，惟上述增長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於相關期間若干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37.4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減少，尤其是位於沙田的項目及位於赤鱸角的另一個項目，合共佔收益減少約40.6百萬港元，令收益下跌約56.9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6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75.1百萬港元，跌幅約17.1%。此乃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在建項目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短暫停工，導致所產生的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百萬港元減少約23.6%至相關期間約14.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6.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位於沙田的項目工程數額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高毛利率及貢獻總收益39.8%）及位於薄扶林的項目竣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高毛利率）。

行政開支

於相關期間，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約為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就建議轉板上市確認非經常性的專業服務費用約3.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概無確認有關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47.8%至相關期間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的約1.7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撇除因建議轉板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額外開支，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37.7%，至相關期間的約5.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7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6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百萬港元)及約10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1百萬港元)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增至約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倍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於相關期間並無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1%，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總額增加，原因為於相關期間提取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06名僱員，其中144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有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志強先生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30,500,000	好倉	75%

附註：該430,500,0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其7,887股股份（佔78.87%）由鍾先生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美蓮女士 (「鍾女士」)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	430,500,000	好倉	75%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0,500,000	好倉	7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鍾先生及鍾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定(其中包括)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彼等為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照一致行動契據項下安排，鍾先生及鍾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屬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鍾女士告知，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和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購入300,000股及1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7%，以及計及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430,500,000股股份，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因此低於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鍾女士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出售所有相關股份（「**出售事項**」）。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和確信，於出售事項後，公眾人士持有合共14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公眾持股量已隨之恢復。自此，本公司已經遵從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深知、全悉和確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有關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恰當和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及營運。鑒於鍾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鍾先生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組成。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及作出充分披露。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為滿足客戶對將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動用此業務策略獲分配的所得款項金額。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增聘員工的薪金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聘請5名新任初級至高級工程人員。計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招聘的新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上市後招聘的項目團隊的全部18名新員工及一名行政人員產生員工成本約7.9百萬港元。
	資助項目團隊參與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約7,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購買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購買BIM軟件約36,000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實際業務進展
	為員工提供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的訓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約18,000港元資助其工程人員參與BIM軟件培訓。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澳門路氹租用新辦事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0.4百萬港元作相關租賃開支。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於澳門增聘兩名行政員工。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0.4百萬港元。
	為新澳門辦事處租賃物業裝修、置買傢俬及固定裝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新澳門辦事處置買傢俬及固定裝置約0.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7.2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		結餘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7.2	7.2	—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7.4	7.9	9.5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2.4	1.0	1.4
營運資金	0.2	0.2	—
	27.2	16.3	10.9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惟與計劃時間表相比有一定延緩。儘管本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招聘新工程人員，本集團在招聘具備所需資歷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服務行業知識的有經驗項目管理人員時屢遇阻礙。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政策採取審慎方針，並監察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以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利益及發展。

董事將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以確保其能夠執行業務策略及應付不斷變動的市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0.9百萬港元存入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所述COVID-19疫情對本地及全球經濟以及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iv) 本集團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